

法院公告

(2018)浙0522民初7851号

彭加富、黄红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彭加富、黄红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7848号

邓利华、张燕霞、黄红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邓利华、张燕霞、黄红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6363号

庄建辉、翁臣：本院受理原告任超英与被告庄建辉、翁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63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庄建辉、翁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任超英货款83638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8年9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1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庄建辉、翁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8332号

翁臣：本院受理原告楼涛与被告翁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83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翁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楼涛货款48748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8年10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61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翁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15410号

龚明强、雷威：本院受理原告傅正山与被告龚明强、龚伦明、雷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54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龚明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正山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6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龚伦明、雷威圣经被告龚明强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龚明强、龚伦明、雷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906号

王徐莉：本院受理原告王予杨与被告王徐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79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徐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予杨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徐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257号

张楚、王卫锋、胡华英、永康市卫锋铝线拉丝厂：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楚、王卫锋、胡华英、永康市达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卫锋铝线拉丝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3号

田交交：本院审理原告万凯与被告田交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7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田交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万凯借款65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3号

周学展、周爱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海波与被告周学展、周爱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69号

楼剑锋：本院对原告杨振江与被告楼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楼剑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振江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5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2955号

徐竞赛、胡金勇、章康君：原告王芝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徐竞赛、胡金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芝英借款本金20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章康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06元，由被告徐竞赛、胡金勇、章康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257号

张楚、王卫锋、胡华英、永康市卫锋铝线拉丝厂：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楚、王卫锋、胡华英、永康市达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卫锋铝线拉丝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3号

周学展、周爱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海波与被告周学展、周爱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69号

楼剑锋：本院对原告杨振江与被告楼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楼剑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振江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5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53号

杭州盈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精雕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盈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童瑞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余晓强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6768号

徐国良：本院对

原告陈全与被告徐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68号民事判决书。

徐国良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归

还原告陈全借款本

金50000元及利息

（按月利率1.2%自2015年6月20日起

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

行之日止）。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286号

黄芙蓉：本院受

理原告黄小娟诉被

告黄芙蓉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被

告黄芙蓉公司下落

不明，无法送达本

案诉讼文书。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802民初8868号案

件的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诉讼风险提

示书、法院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

原告要求：1、被告

还原告借款1000万

元及利息420万元

（利息自2017年2月24日起按月息2%计取至清偿之日止）；2、被

告承担本案原告支

出的律师费用20000元；3、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4、原

告在上述三项诉讼

请求范围内对衢市监股登设字[2017]第15号项下

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和30日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

满后30日内。本案

由章素诚担任审判

长。与人民陪审员周

彩燕、黄建华组成合

议庭，定于2019年5

月21日上午9时00分

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

(2018)浙0802民初

8181号

衢州旭元汽车运

输服务有限公司、

港联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世捷开元汽

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童方剑：本院受理原

告何一明诉被告衢

州旭元汽车运输服

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港联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世捷开元汽

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童方剑所有权被认

纠纷一案，因被告衢

州旭元汽车运输服

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童方剑下落不明，无

法送达本案诉讼文

件。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8)浙0802

民初8181号案件的

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诉讼风险提

示书、法院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

原告要求：1、确认

原告享有浙H05993

号解放牌汽车所有

权；2、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自发出本公

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和30日

内。本案定于举证

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

(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

十四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

院

申请人台州沃霸机

电有限公司因遗失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岭大溪支行承兑

汇票一张，号码为

3130005147351624，金

额为50000元，出票人